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7.05.18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7300559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8 日

要 旨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所稱「團體」，係指依法令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，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或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等均包括在內

主 旨：所詢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所稱團體是否包括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等疑義

說 明：一、略。

二、為使全民在文化資產保存各個環節都能協力參與，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第 14 條、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、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第 3 項乃訂有個人、團體得提案促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、調查工作，以作為後續納入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之基礎資訊；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或訪查、進行審議程序時，應通知提報人出席說明價值等規定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詢文資法第 14 條「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、團體提報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，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，列冊追蹤。依前項由個人、團體提報者，主管機關應於六個月內辦理審議。」其中所稱『團體』，乃指依法令成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。

四、另所詢「團體」是否包括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乙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、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前段「地方自治團體：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，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。」、民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前段「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成立。」「法人於法令限制內，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」；至於公營事業又分為國營及地方公營事業，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規定「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，指下列各款之事業：一、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。二、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，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。三、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，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。」又公營事業之組織形態不一，如依公司法規定設立公司者，則其性質上為私法人，具有獨立之人格，自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。

- 五、綜上，行政機關、地方自治團體、法人或依公司法成立之公營事業等均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自當符合文資法第 14 條所稱之「團體」。
- 六、惟若非屬上述「團體」而欲依文資法第 14 條提報促請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普查、調查工作者，仍得以「個人」名義提報，並予敘明。